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臺東辦事處)徵約僱人員 1 名

- 一、僱用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短期代理 109 年普通考試技佐職缺至 109 年 11 月上旬)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 (約至 109 年 11 月上旬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)。
- 四、名額：1 名
- 五、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 258 號)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二)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台幣 35,532 元(相當五等 280 薪點)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 - (二) 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傳真：03-8221023
- 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本分局臺東辦事處市場商品檢查及度政業務檢定與檢查等工作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備註：
 - (一) 請備齊以下證件：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(簡式)附照片含 500 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)。
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3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 - (二) 如以電子掃描檔案應徵，郵件主旨請註明：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約僱人員職缺, 檔案請寄送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; 如以紙本投件者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分局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約僱人員職缺，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。地址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人事室收(970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；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聯絡人：人事室主任黃家薇。
 - (三) 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，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- (三) 本職缺須辦理面試，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俾通知

面試或應徵結果，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以落實環保政策，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（含電子檔案），如未錄取，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
(五) 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 1 名，正取人員未報到遞補之，有效時間 3 個月。

(六) 進用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中旬起至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（約為 109 年 11 月上旬）。